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泰桥梁”）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资金支持的承诺；

二、“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四、“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

五、“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十三、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说明”；

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下沉相关产权变更办理进展；

七、“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不存在债权债务安排说明；

八、“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的具体内容；

九、“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补充分析；

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2、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可持续发展”补充分析国际教育行业及公司开展的国际教育业务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